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海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海燕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27%）。若在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捷女士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刘海燕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红杉聚业、饶捷女士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刘海燕女士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刘海燕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海燕	合计持有股份	1,008,700	0.1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75	0.03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525	0.09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海燕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